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上訴聆訊
之決定

及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派發之相關年度報告。除非另有註明，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 條對上市決定進行覆核。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函件，當中載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決定(「覆核決定」)。因此，聯交所將按照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項進行本公司之除牌事宜。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7 條尋求對覆核決定作出覆核。

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上訴聆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函件，當中載述經考慮覆核各方提交之所有已接受提呈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接收及考慮本公司提呈（「復牌提呈」）中所載之新復牌建議書，並將相關事宜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且准許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復牌提呈所載之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交易，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

此外，上市上訴委員會謹此強調下文所述：

- (i) 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要求之保薦人；及
- (ii) 本公司必須向上市委員會提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文件。

本公司現時正採取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之適當措施，並就復牌提呈所載之建議交易準備相關公告。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令本公司股東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狀況。

根據證監會之指示，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